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5289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杭炬

申 请 人 嘉兴市杭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振石路299号3幢

代理机构 桐乡市斯可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；电容器纸；电介质（绝缘体）；绝缘胶带；电网用绝缘体；绝缘涂料；隔热耐火材料；非金属软管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石膏；生产用挤压成形塑料材料